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
央區7樓

承辦人：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174~ 1177、
1179、6306、6307、6309、7835、7849、
785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23020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市有建物需求、引進民間投資興建或
設定地上權開發、民間捐建公益設施或捐贈土地、代金等
案件提報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事宜，請貴機關
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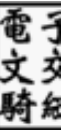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3月10日府授財產字第1123013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本府辦理各行政區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，多有里長提出市政建言，經市長裁示提報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之案件。查本府為落實執行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，建置府級調配平台整合相關資源，各機關學校除應依「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」定期更新供需資料庫，各機關學校倘有「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」第3點規定之各類案件，應將案件基本資訊、空間配置規劃、各空間面積計算基準、經費分攤及簡報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，俾提報上開會議進行審查。
- 三、另依本府112年6月20日召開113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

教育局 1120630



AEAA1123055817



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（含用地取得）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，各機關學校如有購置或興建市有建物（含用地取得）需求，請於辦理市有建物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時，先提報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討論確認後續多目標使用方向，並於先期規劃結案前再送上開會議審議，並以該會議審議通過版本進行先期規劃之修正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連續性計畫概算編列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李泰興秘書長辦公室



訂



線